

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支新郁

编制单位：合肥清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段丰

项目负责人：翟莉

建设单位

电话：15505519111

传真：/

邮编：231131

地址：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4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856589

传真：0551-65856589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万
科中心 816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1
1.2 建设过程.....	1
1.3 验收工作由来.....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
2.4 其他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主要产品方案.....	5
3.5 主要生产设备.....	6
3.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6
3.7 水源及水平衡.....	6
3.8 生产工艺.....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废水.....	10
4.2 废气.....	10
4.3 噪声.....	10
4.4 固体废物.....	10
4.5 环保设施投资.....	11
4.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验收监测范围.....	17
7.2 验收监测内容.....	17
7.2.1 废水.....	17
7.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4 噪声.....	17
7.2.5 监测点位示意图.....	17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18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8
九、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19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9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0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1
十、环境管理检查.....	22
10.1“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2
10.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与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22
10.3 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及运行记录.....	22
10.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22
10.5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22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11.1 验收监测结论.....	24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24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24
11.1.4 固体废物结论.....	24
1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2 建议.....	24

一 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隶属荣事达集团。公司位于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合肥荣事达第六工业园内。总占地 25 亩（16666.67 平方米），目前厂区已建设 2 栋生产厂房，其中 2#生产车间已出租给合肥荣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年产 5 万台小型家用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生产。1#生产车间内经过公司多次调整产品方案后目前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水家电产品、塑料包装瓶、桶装水及饮料生产。

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6149.71 万元，兴建厂房、综合楼等，建设年产 375 套海水淡化系列成套设备项目。项目规划总占地 4011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14064m²，主要建设 1 栋 5 层的标准化厂房，新增各类仪器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75 套海水淡化系列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已建成，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年产 375 套海水淡化系列成套设备组装生产线（不包括设备支架、金加工生产线）及相关公辅设施。

1.2 建设过程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予以备案，发改双服[2015]24 号；

2015 年 6 月，委托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8 月 27 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表、长环建[2015]68 号；

2015 年 9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工程完工。

1.3 验收工作由来

现阶段，项目已运行正常，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委托安徽省上阳检测有限公司对建成的“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安徽省上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18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

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修正）

2.2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2) 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告》，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表、长环建[2015]68号；

2.4 其他依据

(1) 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监测委托书；

(2) 《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检测报告》，安徽省上阳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5月27日；

- (3) 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4号，中心经纬度 E117°09'05"，N31°97'15"，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范畴，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东侧紧邻凤霞路，隔路为安徽省汽车工业学校北区，南侧为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荣事达太阳能科技公司，北侧为合肥正善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项目规划总占地40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064m²，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1栋，共5层，一层为企业大厅及成品库；二层为组装车间和实验室；三层为企业展厅；四层和五层为公司办公场所。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厂区雨污管网图见附图4。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4号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总占地40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064m²，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1栋，共5层。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75套海水淡化系列成套设备。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年产375套海水淡化系列成套设备生产线（不包括设备支架、金加工生产线）及相关公辅设施。

总投资：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6149.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19%。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1。

表 3-1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层	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2300m ² ，该车间主要承担海水淡化设备的性能测试和成品储存任务。	厂房一层东侧为企业前台大厅，建筑面积 1150m ² ，西侧为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1150m ² ，主要用于海水淡化设备的暂存。	企业金加工车间未建设，取消海水淡化设备机架、板材加工及焊接的生产工序，仅进行设备的组装和检验。
	厂房二层	厂房 2 层，建筑面积 2800m ² ，该车间主要承担海水淡化设备机架、板材加工及焊接任务。	厂房二层东侧为组装车间，建筑面积 1400m ² ，主要承担海水淡化设备的组装任务。西侧为实验室，建筑面积 1400m ² ，主要承担海水淡化设备的性能测试和成品储存任务。	
	厂房三层	厂房 3 层，建筑面积 2300m ² ，该车间主要承担海水淡化设备的组装任务。	厂房三层为企业展厅，建筑面积 2300m ² ，该车间主要承担企业设备的展览。	
	厂房四、五层	厂房 4 层和 5 层，建筑面积 6164m ² ，承担半成品及配套件等原料的存放任务。	厂房四层和五层为企业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6164m ² ，可满足厂区人员办公。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厂房第一层北侧，用于管理及技术人员临时办公	公司人员办公区域位于厂房四层和五层	可满足人员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一层	厂房一层西侧为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1150m ²	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50 套设备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年用水 904t	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年用水 3480t	厂区内人数增加由环评中的 60 人增加到 160 人
	排水工程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年排水量为 2850t	
	供变电工程	电源引自市政电网	电源引自市政电网，年用电量为 1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企业未建设金加工生产线，无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试压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产品检测试压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板桥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吸声、隔声等	减振、吸声、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对次品，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对废乳化液、废金属屑、隔油池废油、废机油和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并对地面做防渗处理，定期外委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统一处置。	本项目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次品零部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本项目不产生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金属屑、隔油池废油、废机油和废油抹布等固体废物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环评中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中设计年用量	实际项目原辅材料	单位	实际年用量
不锈钢材料	t/a	100	不锈钢电磁阀	个	740
玻璃纤维增强复合塑料 (GFRP)	t/a	50	黄铜电磁阀	个	740
石英砂	t/a	20000	润新阀	个	1110
活性炭	t/a	5000	压力开关	个	740
海水淡化膜	套/a	375	海水淡化膜	张	1110
高压泵	套/a	375	机械过滤器	个	1110
PLC 控制器电器元件	套/a	375	立字变频控制柜	个	370
乳化液	t/a	0.1	水泵	个	740
机油	t/a	0.8	树脂	袋	1110
焊条	t/a	0.5	电缆线	米	7400
包装材料	t/a	10	包装材料	副	370

3.4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计划年产 375 套海水淡化系列成套设备，其设备主要包括：支架系统、控制系统、石英砂（多介质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系统、精密和保安过滤系统、反渗透膜堆系统、淡水储存系统。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产能	实际产能
1	海水淡化成套设备 20T/D	300 套	296 套
2	海水淡化成套设备 200T/D	70 套	69 套
3	海水淡化成套设备 1000T/D	5 套	5 套

3.5 主要生产设备

由于本项目未建设金加工车间，环评中的金加工生产线设备实际未建，生产设备有变动。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数控车床	8	0
2	自动剪板机	5	0
3	自动折弯机	3	0
4	自动攻丝机	6	0
5	激光切割机	2	0
6	数控切割机	4	0
7	自动焊接机	2	0
8	数控台钻	6	0
9	自动卷板机	2	0
10	台架检测设备	3	3
11	静水压力试验台	1	1
12	螺杆空压机组	2	2
13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MH16t*15m	4	0
14	磨抛光机	1	0
15	数控冲床	2	0
16	其他配套叉车等	9	0

3.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60 人厂区内存在非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160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用水、产品检测试压用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

达标后排入板桥河。厂区内另有两栋厂房，排水时共用一个排污管网。根据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2019年2-4月份的用水情况，可得出企业平均年用水量为1305吨，则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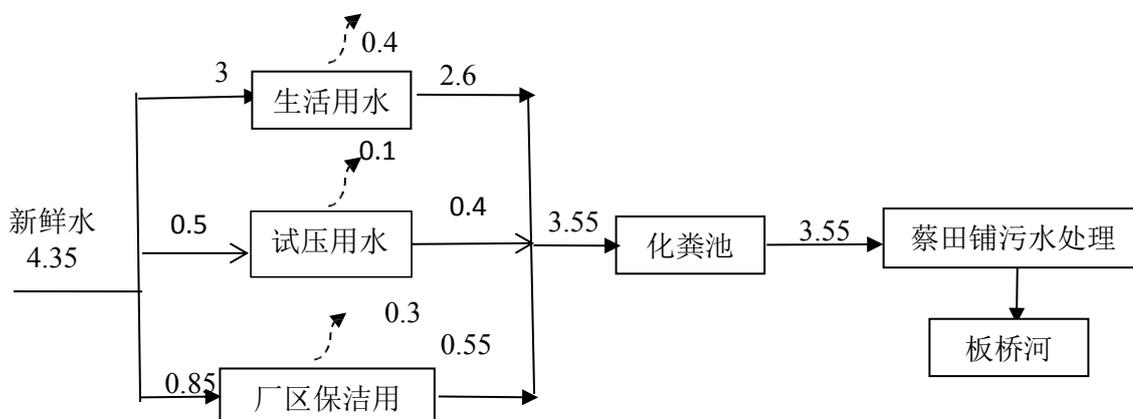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m³/d)

3.8 组装工艺

3.8.1 海水淡化设备整体组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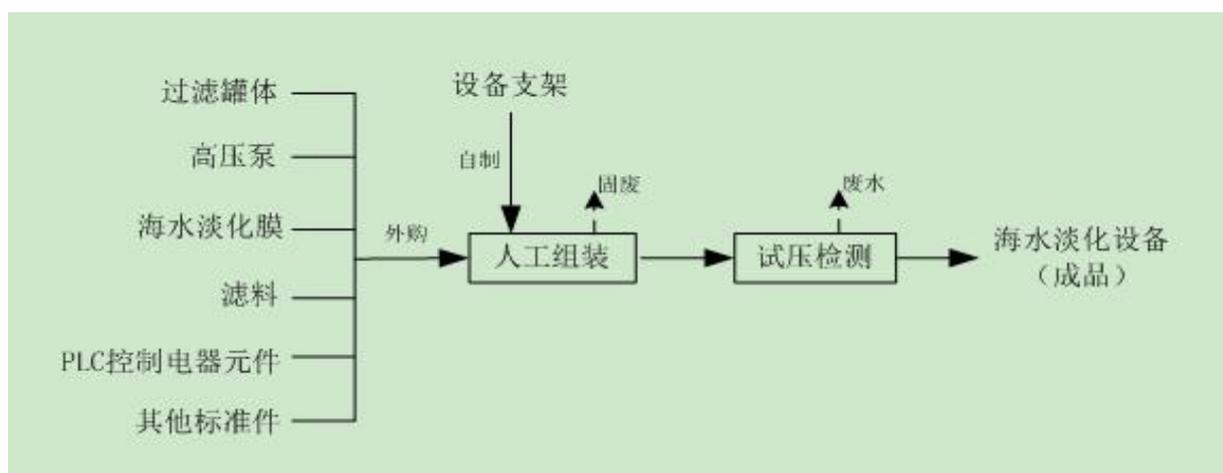


图2 海水淡化设备整体组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3.8.2 海水淡化设备整体组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经本公司其他厂区生产提供的设备支架、然后与外购的其他的过滤膜、电器元件等半成品零部件，进行人工组装后即为成品；

试压检测：经组装后的成品经过试压检测合格后，即可打包入库，待售。此过程会有少量试压废水和废包装材料产生。



设备组装



产品包装



试验室



成品试压

3.9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中有涉及到设备支架生产，现该生产线调整为其他车间建设生产，不在本项目区域内。

2、环评中给出的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实际的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有不同，原环评中厂房1层为成品性能测试和成品仓库，实际一层东侧为前台大厅，西侧为成品仓库。由于成品设备产品较重存放于一楼便于运输。厂房2层为设备机架、板材加工及焊接任务。实际情况厂房二层东侧为组装车间，西侧为实验室（设备支架生产线已调整为其他车间生产）。厂房3层，该车间主要承担海水淡化设备的组装任务。实际情况厂房三层为企业展厅，厂房4层和5层承担半成品及配套件等原料的存放任务，实际情况四层五层主要为办公区域四五楼用做存储不方便运输，将储运调至一楼。

3、环评中厂区工作人员定员为60人，实际厂区工作人员存在其他公司办公人员总人数160人，厂区的用水量原环评中的为904t/a，排水量为722t/a，实际用水量为1305t/a，排水量为1065t/a。

4、环评中有提到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废产生，实际情况由于该生产线调整为其他车间生产，不在本项目区域内，所以没有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产生。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净水设备成品的试压水和车间保洁废水，排水量285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COD、BOD₅、NH₃-N、SS等。员工生活污水、净水设备成品的试压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板桥河。

4.2 废气

项目设备支架，钣金加工已委托本公司其他厂区生产提供，本次验收只存在海水淡化设备的组装，无废气产生。

4.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线设备运转的噪声

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产噪设备设于室内，通过建筑隔声降低噪声级；设备安装在固定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在采取建筑隔声、基础隔振等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主要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5t/a	18t/a	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清运处理

4.5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6149.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9 %。具体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化粪池等	7
3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2
4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3
合计			12

4.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评“三同时”建设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三同时”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1	废水	COD、BOD、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外排，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现支架设备、金加工由本公司其他厂区生产提供不在本项目区域内，无焊接工序不在本项目区域内，故未建设废气处理设备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同意送往垃圾处理场处置	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和废铁屑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现支架设备、金加工由本公司其他厂区生产提供，不在本项目区域内没有废边角料和废铁屑产生
		废液压油、废油布	置于危废容器中暂存，定期送至合肥市吴山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现支架设备、金加工由本公司其他厂区生产提供，不在本项目区域内没有废液压油、废油布产生

4	噪声	设备噪声	各设备配套减振、减振基座、墙体隔声、消声等	各设备配套减振、减振基座、墙体隔声、消声等
---	----	------	-----------------------	-----------------------

五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是由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本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5】24 号文批准备案，项目选址于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 4 号，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项目规划总占地 4011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14064m²。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各污染物浓度值均低于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浓度值，空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区地表水板桥河水质 6 项检测指标中有 COD、BOD、NH₃-N、TP 四项指标均超过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板桥河水质现状较差，超标原因可能由当地农业面源污染造成；区域环境噪声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排放标准》3 类区要求，其中安徽汽车工业学校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排放标准》1 类区要求，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4、（1）废水

项目仅有少量生活污水 720t/a 和试压废水约 2.0t/a 外排。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板桥河，对区域地表水影响甚微。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仅有少量焊接烟尘，经采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对外环境影响甚微。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发出的噪声，如锯床、冲床、折弯机、钻床、车床、剪切机等，噪声源强约 80-90dB（A）。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功能区对应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车、钻等金加工工艺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

废边角料、废乳化液以及在机械保养和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和废油抹布。另外还有次品零部件、隔油池废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项目废金属边角料约 10t/a、次品零配件约 1.0t/a、废包装材料约 1.5t/a，这部分固废为一般固废，可全部外售物质回收部门。

废金属屑 0.3t/a、隔油池废油 0.1t/a（HW08）、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0.2t/a（HW09）、废机油和废油抹布约 0.3t/a（HW08）。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发〔2008〕1号）相关规定，这些固废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正）集中收集，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禁随意乱排。评价建议在车间东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 6 平方米。并对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在危废暂存间悬挂危险废物标识。

项目职工生活办公垃圾产生量约 9.0t/a，拟交予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据此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综合结论

综上分析，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长丰县总体发展规划。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通过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原有区域环境功能。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由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以表、长环建[2015]68 号文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环评的申请报告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 4 号，项目东侧临靠凤霞路，隔路为安徽省汽车工业学校北区；南侧为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荣事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市正善工贸有限公司，本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改双服[2015]24 号）文件备案，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4011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 5 层的标准化厂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75 套海水淡化系列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

二、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

表》主要内容和结论，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三、为保护拟建项目区周边及内部环境，项目单位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到：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严格按照《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合肥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72号）的要求及时清运弃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

2、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3、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的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4、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合理的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厂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金属屑、次品零部件、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部门；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需规范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

6、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按照环评要求执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使用三个月内需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察工作。

五、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超过五年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污染物防止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8月27日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及其批复（长环建[2015]68号），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下列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00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80	180	200	30

6.2 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Leq[dB(A)]

标准名称和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	65	55

6.3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厂界噪声和废水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7.2 验收监测内容

7.2.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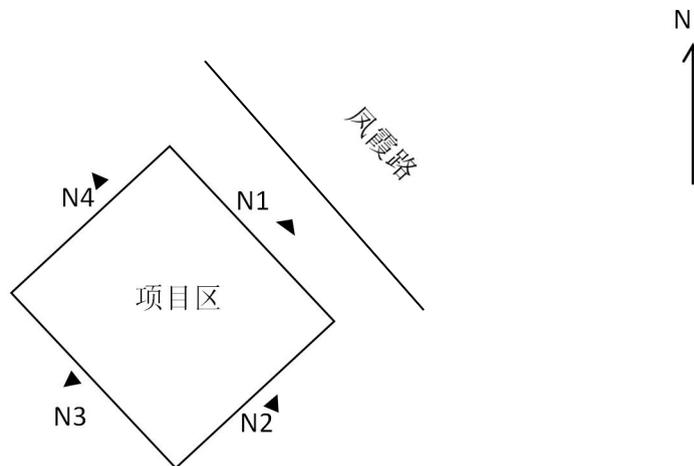
7.2.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7.2.3 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监测分析方法和检出限见下表。

表 8-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SS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 (A)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2.1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2.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dB (A)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8-2。

表 8-2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HS5671	dB (A)	94.0 (标准声源)	5月17日测量前	93.8	-0.2	合格
				5月17日测量后	93.8	-0.2	合格
				5月18日测量前	93.8	-0.2	合格
				5月18日测量后	93.8	-0.2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稳定的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1) 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时间安排，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5月18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有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负责现场监测的技术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根据国环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要求，验收监测数据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有效。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生产报表，经统计，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负荷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2019.5.17	2019.5.18
海水淡化成套设备 20T/D	套	0.978	0.99
海水淡化成套设备 200T/D	套	0.225	0.227
海水淡化成套设备 1000T/D	套	0.0196	0.0198

根据表9-1，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负荷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的工况要求。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9-2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点 位	项目名 称	采样日期							
		5月17日				5月18日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SS	21	22	19	20	21	19	22	23
	COD	180	172	182	170	174	176	181	176
	BOD ₅	70.7	69.8	72.4	71.6	72.3	68.7	70.4	71.2
	氨氮	5.67	5.62	5.70	5.65	5.71	5.76	5.74	5.81

表 9-3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日均值 单位: mg/L

项目名称	检测日期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5月18日
	日均值	日均值
SS	20.5	21.25
CODcr	176	176.75
BOD ₅	71.125	70.65
氨氮	5.66	5.755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所测指标日均值 5月17日 SS: 20.5mg/L、CODcr: 176mg/L、BOD₅:71.125mg/L、氨氮: 5.66mg/L; 5月18日 SS: 21.25mg/L、CODcr: 176.75mg/L、BOD₅:70.65mg/L、氨氮: 5.755mg/L。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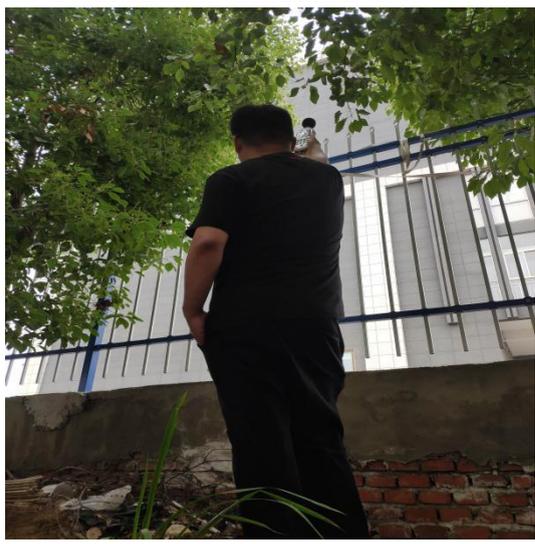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9-4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采样日期	
		2019.05.17	2019.05.18
		昼间 Leq	昼间 Leq
厂界东	▲N1	57.9	60.2
厂界南	▲N2	55.5	56.4
厂界西	▲N3	62.7	62.1
厂界北	▲N4	54.8	55.7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值为: 54.8~62.7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情况图见下图 9-1。

	
<p>噪声监测</p>	<p>噪声监测</p>
	
<p>噪声监测</p>	<p>废水监测</p>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本项目不再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委托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表、长环建[2015]68 号。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环评“三同时”进行落实，目前处于环保验收阶段。

10.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与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实行环境管理责任制，由公司主要负责人主持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及组织环境督查组成员对运行的环保设备进行检查工作，实行层层落实到位的环境管理机构。公司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及管理。

10.3 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及运行记录

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自投运至今，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齐全。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初步设计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10.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监测，未设置规范化废水排污口标识。

10.5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监测，并对照 2015 年 8 月 27 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表、长环建[2015]68 号），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位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 4 号，项目东侧临靠凤霞路，隔路为安徽省汽车工业学校北区；南侧为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荣事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市正善工贸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4011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 5 层的标准化厂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75 套海水淡化系列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位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 4 号，项目东侧临靠凤霞路，隔路为安徽省汽车工业学校北区；南侧为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荣事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市正善工贸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4011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 5 层的标准化厂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75 套海水淡化系列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p>
2	<p>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试压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p> <p>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3	<p>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烟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要求。</p>	<p>项目现设备支架，金加工生产线未建设，不存在焊接工艺无焊接烟尘外排。</p>
4	<p>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噪声，按照环评要求，落实设备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家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产噪设备设于室内。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5	<p>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边角料、废铁屑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布、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送合肥市吴山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p>	<p>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设备支架、金加工生产现线未建设，无废边角料、废铁屑以及危险废物产生。</p>
6	<p>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竣工后，你公司需向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需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目前正申请竣工验收工作。</p>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4号，建设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海水净化设备375套。安徽省上阳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7-1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该项目废水、噪声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所测指标日均值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11.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值为：54.8~62.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11.1.3 固体废物结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在验收范围内，企业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配套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满足验收条件。

11.2 建议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制度公布上墙，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帐记录，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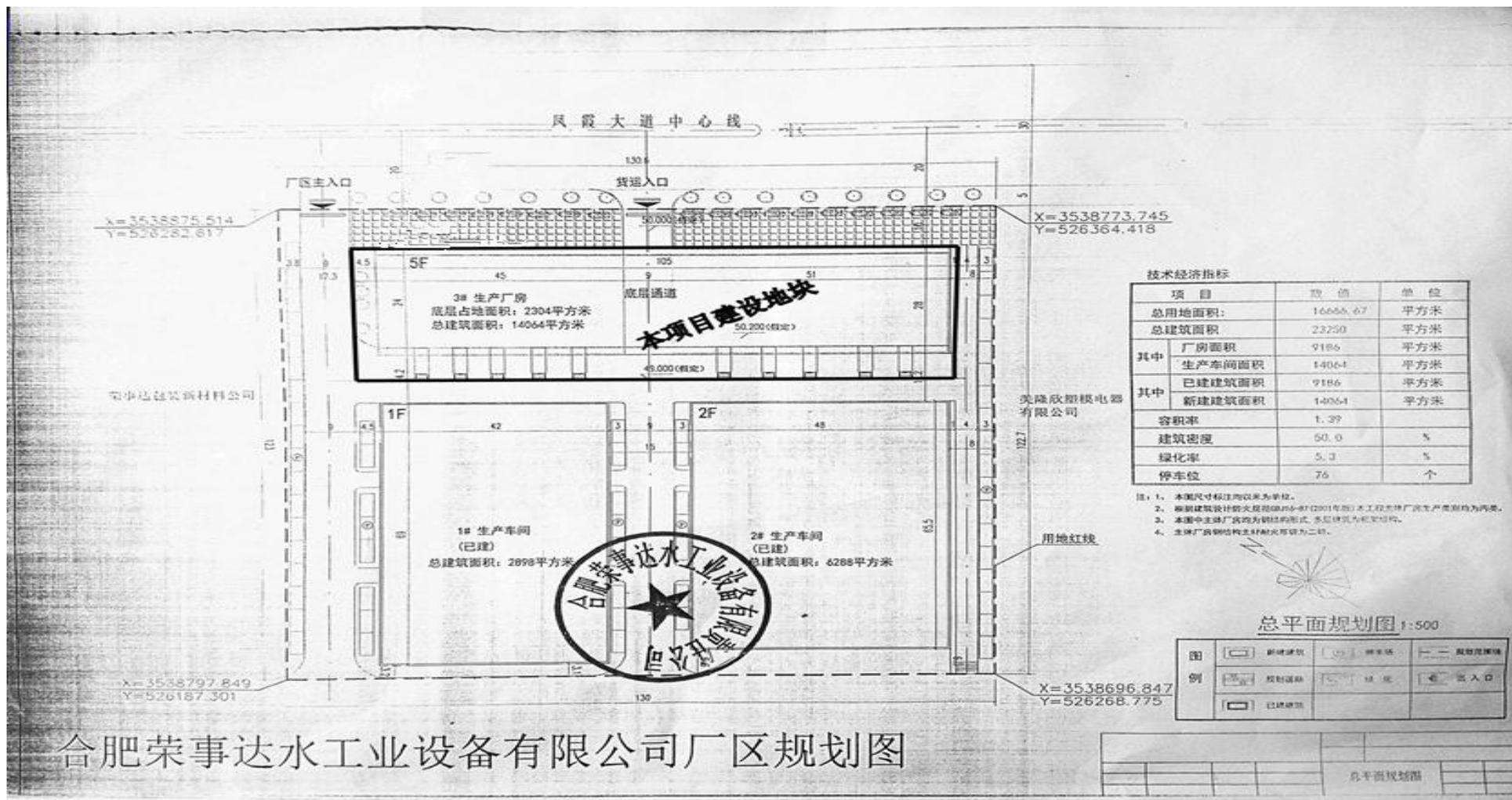
（2）加强企业内部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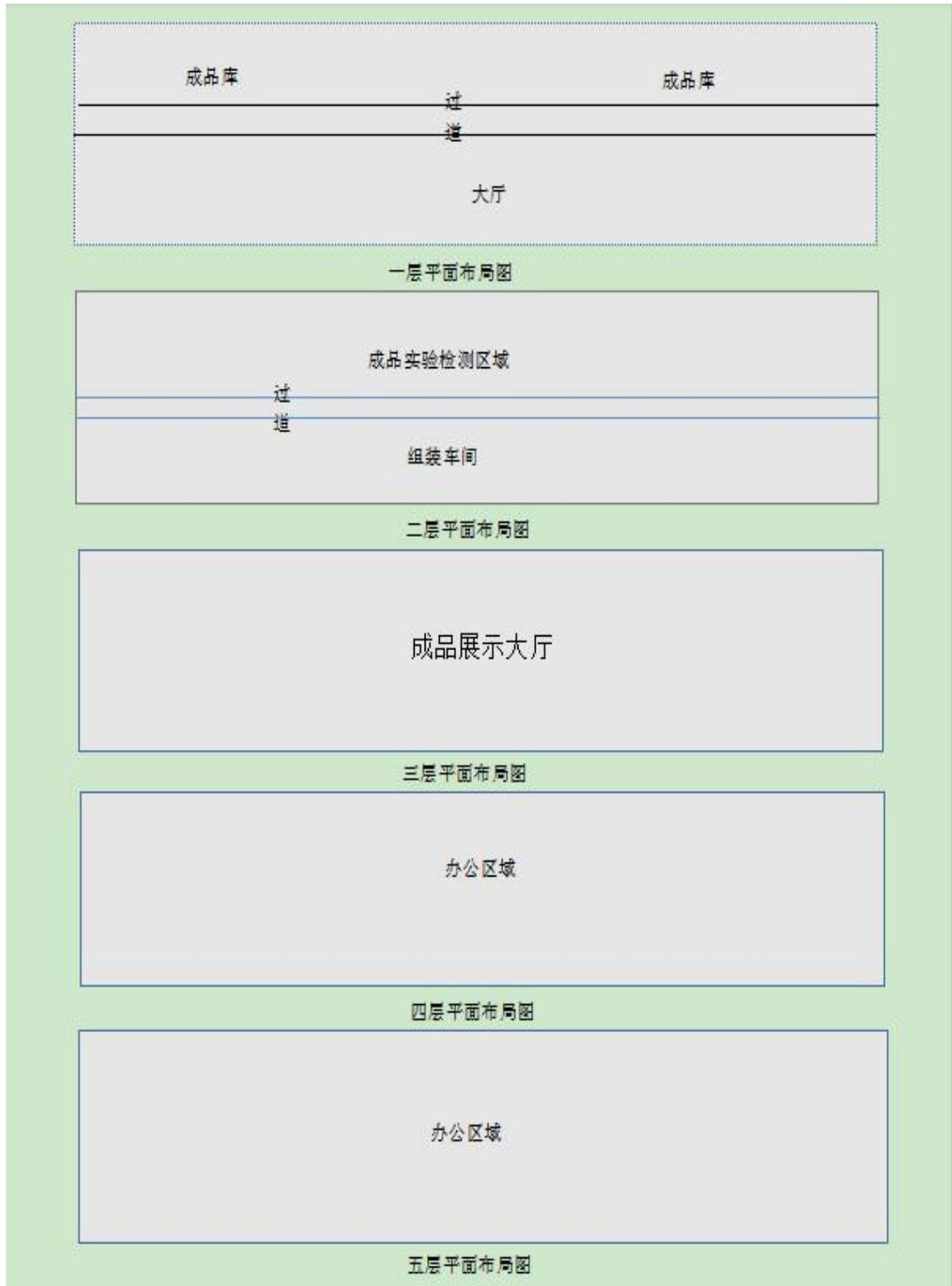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规划图



附图 5：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

委托书

安徽省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荣事达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75 套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现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年产 375 套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现设备支架委托其他厂区提供，组装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双服〔2015〕24号

关于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

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由长丰双凤管委会报来《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在原厂区内拟投资的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材料悉。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涉及规划、环评、消防、安全生产等其他手续，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后才准开工建设。

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企业投资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委申请延期的，原项目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工业 项目 备案 通知

抄送：长丰双凤管委会，县规划、国土、环保、建设、统计、水务局，县消防大队。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3月31日印发

长丰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项目单位 情 况	名 称	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法人代表	支新郁	联系人、电话	雷鹏：15505519111
拟建项目 情 况	主 要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拟新建生产车间及检测、化验室等，建筑面积14064平方米，拟计划新增数控车床、剪板机、折弯机、自动焊接机、卷板机、台架检测等主要设备79台套。		
	新 增 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375套海水淡化系列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		
	建设性质	新建		
	厂 址	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4号	占地面积	原厂区总占地25亩
	估算投资	计划投资：6800万元	固定资产 投 资	计划投资：6300万元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	2500（万元）	
		银行贷款	4300（万元）	
		其 他	（万元）	
计 划 开工时间	2015年3月	计 划 竣工时间	2017年3月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2015〕68号

签发人：甄大鹏

关于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环评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4号，项目东侧临靠凤霞路，隔路为安徽省汽车工业学校北区；南侧为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荣事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市正善工贸有限公司。本项目2015年3月31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改双服〔2015〕24号）文件备案，项目总投资6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4011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5层的标准化厂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75套海水淡化系列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

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三、为保护拟建项目区周边及内部环境，项目单位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严格按照《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72号）的要求，及时清运弃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

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

(二)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少量的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四)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金属屑、次品零部件、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企业；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需规范收集后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按照环评要求执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使用三个月内需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察工作。

五、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必须建设，超过5年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项目 报告表 环保 批复

送：县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双凤管委会。

发：县环保局双凤分局，县环境监测站。

证 明

兹证明 合肥康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在 凤台经济开发区 招商引资入园项目，位于 凤霞路与双凤路交口。经现场勘查，厂区内内部雨污管网已分流；且分别接入市政管网，其中污水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合格。

特此证明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局

 2020年

4月 18日



生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17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产能	实际产能	产能百分比
1	海水淡化成套设备 20T/D	1 套/d	0.978 套/d	97.8%
2	海水淡化成套设备 200T/D	0.23 套/d	0.225 套/d	97.8%
3	海水淡化成套设备 1000T/D	0.02 套/d	0.0196 套/d	97.8%

生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18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产能	实际产能	产能百分比
1	海水淡化成套设备 20T/D	1 套/d	0.99 套/d	99%
2	海水淡化成套设备 200T/D	0.23 套/d	0.227 套/d	99%
3	海水淡化成套设备 1000T/D	0.02 套/d	0.0198 套/d	99%



18121205135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1905053

委托单位: 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建设地点: 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4号

报告人: 周瑜 审核人: 陈骆平

签发人: 高玉平 签发日期: 2019.05.27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UNRISE TESTING Co., Ltd.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无骑缝章或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3824644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产业园柳红路7号A座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点	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 4号
采样日期	2019.05.17~2019.05.18	分析日期	2019.05.17~2019.05.23
检测仪器			
主要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生化培养箱	SHP-100	52354	2019.06.15
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U-1900	27-1900-01-0037	2019.07.01
分析天平	AUW220D	D493000444	2019.07.01
声级计	AWA5688	00315677	2019.12.12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89	4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 (A)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污水总排 口	05月17日	I	21	180	70.7	5.67
		II	22	172	69.8	5.62
		III	19	182	72.4	5.70
		IV	20	170	71.6	5.65
	05月18日	I	21	174	72.3	5.71
		II	19	176	68.7	5.76
		III	22	181	70.4	5.74
		IV	23	176	71.2	5.81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气象条件	2019/05/17 阴 风速 1.3m/s 2019/05/18 阴 风速 1.7m/s	检测频次	1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编号	监测点位	2019年05月17日	2019年05月18日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东厂界	57.9	60.2
N2	南厂界	55.5	56.4
N3	西厂界	62.7	62.1
N4	北厂界	54.8	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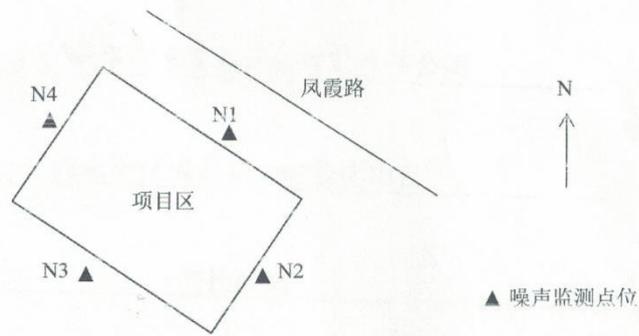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检测布点示意图



荣事达工业用水量



月份	工业用水量	水费金额
2	105	336
3	109	348.8
4	110.85	354.72

供货证明

兹证明：

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设备支架现由三号
厂房生产提供，特此证明。

合肥荣事达水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7日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